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7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收益混合	基金代码	001216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收益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1217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4-1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清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12-25
		证券从业日期	2007-11-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市场估值与流动性、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分析来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方面，通过对行业景气度、竞争格局等因素综合评估来动态调整行业配置比例，并精选盈利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合理、估值水平偏低或估值合理的个股进行配置。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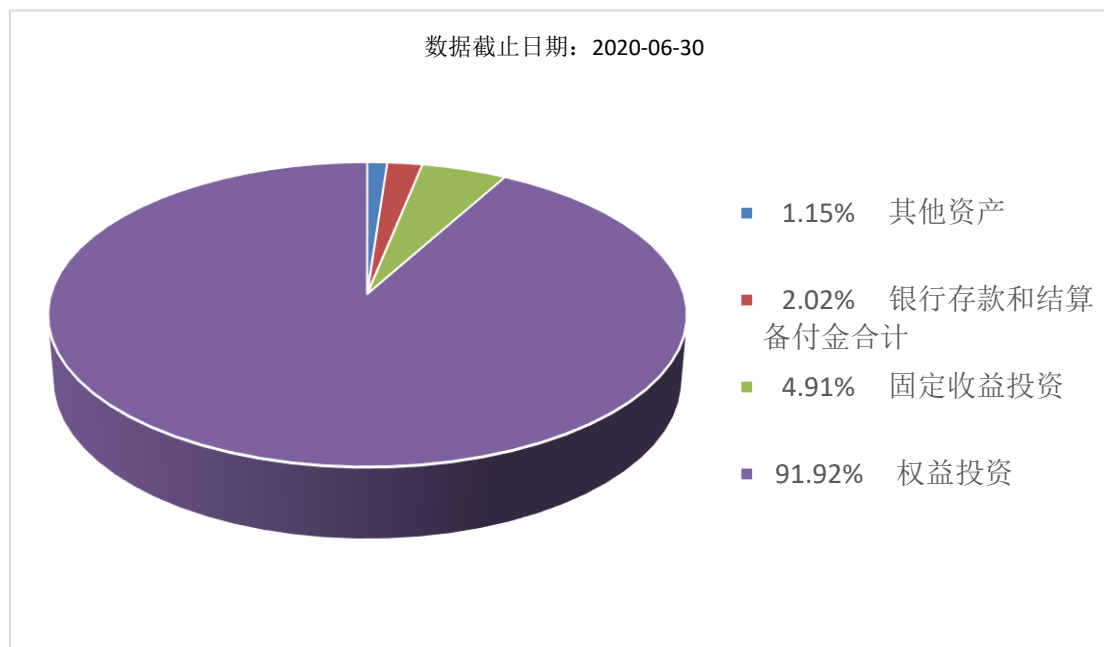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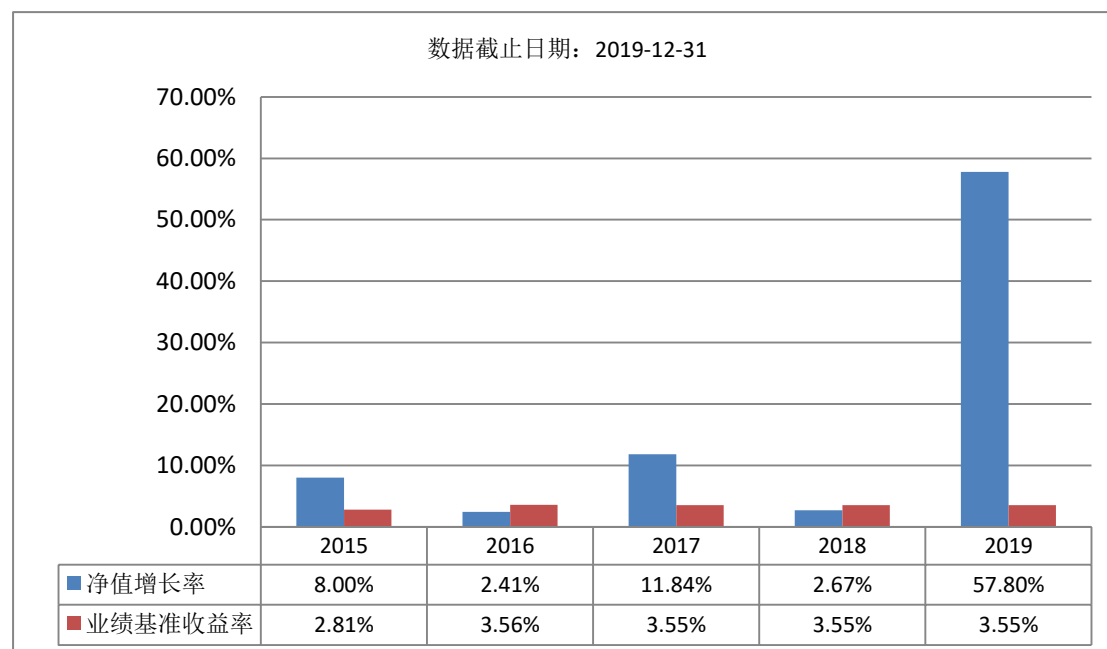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17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持有期限 (N)		
申购费 (前收费)	—	本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7 天 ≤ N ≤ 29 天	0.50%
	30 天 ≤ N ≤ 89 天	0.20%
	N ≥ 90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2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 (1) 资产配置风险; (2)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股指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 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 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